

农业比较利益偏低新解

许经勇

农业比较利益偏低,是一个公认的经济现象,也是容易通过事实来说明的。如果某一个国家是70%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30%的劳力从事工业生产(系抽象地假设),而其净产值在工农业净产值所占的比重也相应占70%与30%,那就不存在着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如果70%的农业劳动力所创造的净产值在工农业净产值所占份额明显小于70%,那就意味着农业比较利益的偏低。以我国为例,1952年,农业就业比重83.54,农业产出比重57.72,比较劳动生产率0.69;1965年,农业就业比重81.60,农业产出比重49.21,比较劳动生产率0.57;1978年,农业就业比重70.66,农业产出比重32.76,比较劳动生产率0.46;1984年,农业就业比重64.17,农业产出比重39.83,比较劳动生产率0.62;1990年,农业就业比重60.23,农业产出比重34.65,比较劳动生产率0.58。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别,也大致如此。197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34元,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316元,城乡比2.36;198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10元,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573元,城乡比1.85;198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24元,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910元,城乡比2.15;199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630元,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1523元,城乡比2.42。

一个值得人们深思的问题是:为什么随着对外贸易的更大发展,或者说更加自由,农业国与工业国之间的国际分工,并没有因此而相适应地扩大?为什么有些农产品出口

国不愿意长期源源不断地把农产品以日益扩大的规模提供别国,当别国农业产值占国民经济总产值比重急剧下降时,始终保持自己的高比重?为什么农业产值占国民经济总产值比重的下降是如此普遍;既不集中于某些国家,又未幸免于另一些国家?答案只能有一个,即由农业比较利益偏低所驱使的国民经济工业化,或国民经济非农业化,是国民经济迅速增长的必要条件。

在确认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同时,还应当进一步揭示这一经济现象的深层次的原因。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农业比较利益所以偏低,在相当程度上是和这些国家所选择的经济发展战略联系在一起。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现代经济增长的始初阶段,其所面临的实际情况是: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农业国,自给半自给经济占主导地位,现代工业微乎其微。为了促进国民经济的增长,一方面要求加快农业的发展,另一方面要求加快工业化步伐。在加快农业发展和加快工业化步伐的双重目标权衡中,农业问题成了一个既不能忽视又无力完全解决的经济难题。在传统的农业生产效率异常低下的情况下,其所能提供的选择余地是很小很小的。因为在一个农业劳力和农业产值占很大比重的国家,国家财力主要来源于农业。如果把农业所能提供的极其有限的资金,集中投入于工业部门的发展,强行启动工业化进程,势必严重削弱农业自身的

发展；如果把确保农业的发展放在首要的地位，又会使国家工业化失去资金来源。在究竟是重点发展工业或者重点发展农业的两个目标中，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个目标，而不可能两者兼而有之。这是摆在发展中国家决策者面前的严酷现实。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在其经济发展的始初阶段，为了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往往是把经济建设重点放在工业化上面，从而削弱了农业的发展。与经济发达国家先前所走过的道路不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一般地说，是不可能遵循经济发达国家产业结构演变的一般规律，即按农、轻重为序协调发展，而是优先发展重工业。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当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很低，并被列入不发达国家行列时，是不可能选择以协调的、平衡的方式走缓慢增长的道路，而必然选择以不协调的、不平衡的方式走迅速增长的道路。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为了尽可能缩短经济增长过程，在其起步阶段，必须暂时牺牲分配效率，牺牲消费者利益，牺牲农民的利益，以便迅速动员经济力量，较快地积累工业化资金。这就不可避免地要把为工业化提供原始积累的重担历史地落在农业部门身上。我国农业为国家工业化提供资金积累的途径，与其说是农业税，毋宁说是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因为我国农业税实征税款占农业实际产量比例，已由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13%，下降到1978年的4%。1950年至1978年，农民累计交纳农业税819亿元，平均每年28.2亿元，这一时期国家通过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渠道，从农业部门取得的资金为5239亿元，平均每年180.7亿元，相当于税收分配的6.4倍，约占同期农业净产值的三分之一，这是导致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重要原因之一。

我国农业比较利益所以偏低，在相当程度上是和我国农业人均资源的严重稀缺联系在一起。1978年以前的我国工业化，实际

上是工业、特别是简单加工重工业的膨胀，其资金有机构成远远高于农业和轻工业。再加上受二元社会经济结构的制约，使得日益增长的农村剩余农业劳动力无法被城市非农产业所吸收。1952年至1978年，我国城市工业所能提供的新的就业岗位，只有3723万个，而同一时期由于人口政策的失误，全社会劳动力共增加19127万个，绝大多数新增劳动力不得不被安置于农村，其中的绝大部分又是从事粮食种植业。在这一段时间，我国耕地面积减少近2亿亩，农业劳动力却增加1倍以上。这就必然严重地限制着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同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我国农业人口不断增长与耕地日趋减少之间的矛盾，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消除的。这就决定着我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业比较利益，无论如何是不可能达到许多发达国家早已达到的水平。对于许多发达国家来说，由于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大都在10%以下，使得它们有可能在较大的农业生产经营规模上，去求得较高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而对于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绝大比重的我国来说，则只能在较小的农业生产经营规模上，去求得不可能很高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这也是我国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一个重要因素。

而在我国目前农业生产经营规模明显偏小的情况下，企图通过提高农产品价格来解决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是不切实际的幻想。1990年我国农户总数达2.16亿户，户均耕地为8.5亩，平均每个劳动力用在耕地上的劳动日还不到100个。目前每个农业劳动日的平均纯收入仅6元左右，全年的纯收入仅500多元。即使把现在的粮食价格再上调1倍，每个农业劳动力的平均每年纯收入也不过是1000元左右，这和工商业306个劳动日的年纯收入是不可比拟的。

以上的分析表明，我国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已经不是单纯根据价值规律的要

求、调整农产品价格所能完全解决的。如果我们按照农业资源的稀缺程度，来制定我国的农产品价格，那么，我国的农产品价格很有可能显著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国农产品价格并不算低，甚至可以这样说，即无论是纵向比，或者横向比，我国的粮食价格都是比较高的，其收购价格近10多年提高1倍以上。国家向农民收购的粮食价格，从1978年的263.4元/吨，提高到1990年的716.0元/吨。这种价格走势与国际粮食市场价格形成鲜明的反差。我国国内市场的小麦价格已经显著高于世界市场价格。1991年我国国内市场的小麦价格，按官方汇率计算高出世界市场价格近24%，即使以外汇调剂汇率计算，也仍然高出15%。如果我们把视野放在开放度更高的沿海省市，则高出国际市场价格的幅度就更大了。

在当今世界经济发展史上，一个奇怪的现象发生了：这就是过去一度被称为“世界粮仓”的工业不发达国家，现在反而从工业发达国家进口粮食，出现所谓“粮食倒流”现象。要揭开其中的奥秘，就必须从现代经济增长的条件与规律去寻找。当发展中国家处于现代经济增长的转型过程中，由于国民经济非农业化的演变趋势，使得农业部门的资源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具有客观的必然性。在这种逆境下，要想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业劳动者人均占有的资金量，就需要补充大量的再生资金，但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为农业以外的其他产业，特别是迅速发展着的制造业，在现代经济增长的起步阶段，其所需要的资金量是很大的，而且其中的一部分是以不等价交换和强制征税的形式从农业部门中转移过来的。这就使得已经偏低的农业比较利益愈趋下降，从而严重地削弱了农业扩大再生产的后劲。这是发展中国家农业所以落后于发达国家农业以及本国非农产业的一个重要原因。只有当国民经济增长到比较成熟的阶段，农业资源向非农

业部门的转移，才会呈下降趋势。而当非农产业部门增长到一定程度，其后续发展便主要是依靠该产业部门自身的努力，即不再依靠农业资源与“农业剩余”的流入，且有足够的工业化积累资金加强对农业的投入与补偿。这不仅是为了填补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鸿沟，而且也有利于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这是当今工业化、现代化的国家为什么要对农业实行必要的财政补贴，以及其所在国的农业为什么会成为高生产率产业的重要原因。

根据二元经济理论，农业中剩余劳动力的逐步减少，依赖于现代工业对劳动力吸收能力的不断扩张。农业部门剩余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的规模与速度，取决于现代工业效率的提高水平。回顾我国最近40多年的实践，城市工业的发展并未能起到二元经济理论所赋予的应有作用，城市工业的低效率（主要是由僵化的体制所引起的），使得政府在动员和协调资源在产业间的分配能力，所能发挥作用的空間是异常狭小的。更为严重的是，城乡分割的就业体制人为地切断了剩余农业劳动力合乎规律的流动，使得绝对增长的农业劳动力仍然承载在数量不断减少的耕地上。土地生产率的提高还不足以抵消人地比例下降所带来的负效应，致使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近乎等于零。农业部门中这种剩余劳动力的积累，直接导致农业比较利益的持续下降。

只有当农业部门的剩余劳动力全部被吸纳到非农业部门，农业部门劳动者工资才会迅速提高，并使贸易条件向着有利于农业的方向转变。当国民经济增长达到这个阶段，资本积累的速度便会超过劳动力增长的速度，剩余劳动力的供给便不再为国民经济增长提供余地。当农业部门的全部剩余劳动力都被非农业部门吸收殆尽，对非农业部门的劳动力供给就会变得缺乏弹性。不仅如此，农业部门与非农业部门还必然展开对劳动力需求

的竞争。诚然，当农业还处于发展水平较低的阶段，其要素生产率的增长是微不足道的。然而，一旦非农业部门吸收了农业部门的绝大部分剩余劳动力，农业部门的资金密集程度与劳动生产率就会迅速提高，在农业部门中就业的劳动力数量就会减少，其相对数更是趋于下降。我国台湾省农业劳动力的绝对数从1965年起便逐步递减，即由1965年的174.8万人，减少到1986年的131.7万人；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比重，从1953年的55.6%下降到1987年的15.3%。每公顷耕地的就业人口，从1965年的1.97人减少到1981年的1.40人。再进一步向前发展，农业部门就有可能从低生产率部门转变为高生产率部门。剩余农业劳动力的持续转移，农业部门同其他部门工资缺口的逐步消失，是导致这种变化的根本原因。它促进了资本对劳动的替代和各种技术进步。当农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而发展到这个阶段，其比较利益偏低状况就会显著地改善。

建国40多年来，我国曾经进行过几次规模较大的经济调整，每一次经济调整都是因为农业出了问题引起的。即农业出了问题就抓农业，增加政府对农业的投资；农业形势好转了就忽视农业，减少政府对农业的投资，始终无法一以贯之地保持农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这固然有主观认识上的原因，但也有客观条件的制约，即我国工业尚未发展到有能力完全依靠自身积累的阶段，工业还需要农业继续为其提供资金原始积累，因而在资金分配上还不可能真正做到向

农业部门倾斜，或者只能短时间地向农业部门倾斜，这就很容易导致农业的周期性徘徊与波动。

从当今世界各国（极少数城市国家例外）的经济发展情况看，几乎每一个国家都经历过先牺牲农业来发展工业，即用农业部门的资金来补贴工业的发展。尔后随着国民经济结构的转变，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资金补贴的方向才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即由以往的农业补贴工业，变为工业补贴农业。这里存在着一个时机选择的问题，即什么时候才有可能实现补贴方向的转变。从全世界范围看，一般是发生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000美元左右。这个时候，工业产值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绝大比重，农业人口只占总人口的 $\frac{1}{3}$ 左右，恩格尔系数在45%—55%。由于工业产值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绝大比重，这就为工业补贴农业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和财政力量；农业人口的大幅度减少，意味着享受补贴的人数减少，国家财力承受得了恩格尔系数的显著下降，意味着人们承受能力的提高。这标志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已经进入工业化后期阶段，国家有能力实行全面以工补农、以工养农，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以往长期实行的工业倾斜政策逐步向农业倾斜政策转变。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这一时机尚未到来之前，任何企图填补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的鸿沟，实行向农村持续倾斜的政策，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系）

专栏责任编辑：刘加庆、袁友文

